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军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期初数进行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及有关财务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季报信息披露的要求，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事会作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950,648.09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11,679,852.2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230,650.8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 11,223,065.08 元，扣

除已实施 201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40,0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21,407,435.27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共计 4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监事颜剑雄先生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戚治中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戚治中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戚治中，1963年生，1980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经济学硕士，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部主任。

戚治中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戚治中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